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接受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刘撰、邵文渊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孙晓峻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531.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2%。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相关的授权委托书。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0、《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孙晓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比例 38.8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2、《关于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股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上述两项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除上述十三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531.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2%。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同意股份为 793.5199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股份总数的 51.80%，孙晓峻和童琴回避表决。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10、审议通过了《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31.92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未发现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青松

经办律师:

刘 攀

孙文刚

2019年5月13日

